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Chongqing Branch of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云南香格里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防伪标识信息



扫描二维码，访问 <http://ywx1.cqicpa.org.cn>。
和关注微信公众号 cqicpa 输入防伪标识均可查询报告信息。

防伪标识编码：0220 4021 0940 0495 26

报告文号：众环渝审字(2022)10045号

客户名称：云南香格里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报告类型：报表审计 无保留意见

报告出具日期：2022-03-15

报告录入日期：2022-04-02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敏、罗楠

说明：本页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能视作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报告真实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及附注	
1、资产负债表	4
2、资产负债表（续）	5
3、利润表	6
4、现金流量表	7
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9
7、财务报表附注	10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审计报告

众环渝审字(2022)10045 号

云南香格里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云南香格里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格里拉渝农商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香格里拉渝农商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香格里拉渝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香格里拉渝农商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香格里拉渝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香格里拉渝农商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香格里拉渝农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香格里拉渝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Chongqing Branch of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香格里拉渝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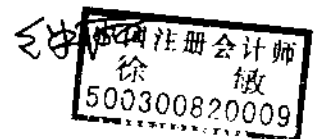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楠



中国·重庆

2022年3月15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云南香格里拉农村商业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注释	年末余额 已审计	年初余额 未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六、1	17,864,087.96	15,126,538.40
存放同业款项	六、2	58,183,844.10	32,453,628.42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六、3	653,024.26	712,324.37
其他应收款	六、4		471,311.85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六、5	288,308,805.64	275,056,268.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有待售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6	8,952,328.75	9,717,627.47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7	5,094.53	5,759.0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8	1,475,563.20	1,615,872.79
其他资产	六、9	586,750.70	594.36
资产总计		376,126,499.14	335,159,924.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云南香格里拉农村商业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六、10	11,011,980.00	5,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六、11		25,000,000.00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六、12	274,530,077.11	208,346,711.75
应付职工薪酬	六、13	3,635,816.80	3,365,650.56
应交税费	六、14	402,096.24	803,730.73
应付利息	六、15	1,783,840.73	1,689,705.0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6		238,313.67
持有待售负债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六、17	350,265.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91,714,076.51	254,444,111.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六、18	62,000,000.00	6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六、19	2,385,959.45	2,016,298.50
一般风险准备	六、20	7,709,983.79	7,709,983.79
未分配利润	六、21	12,316,479.39	8,989,530.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12,422.63	80,715,81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6,126,499.14	335,159,924.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云南香格里拉农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度

项目	附注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898,806.17	16,432,796.05
（一）利息净收入	六、22	18,022,447.81	16,240,171.39
利息收入		21,356,327.36	19,456,762.94
利息支出		3,333,879.55	3,216,591.55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23	284,361.80	190,926.7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1,982.57	220,397.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620.77	29,470.76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其他业务收入	六、24	1,699.24	1,697.92
（七）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0	-5,815.30	
（八）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7	87,912.62	
二、营业支出		14,242,432.11	6,000,115.85
（一）税金及附加	六、25	199,328.58	200,596.56
（二）业务及管理费	六、26	10,740,848.32	9,799,519.29
（三）资产减值损失	六、28		-4,000,000.00
（四）信用减值损失	六、29	3,302,255.21	
（五）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48,174.06	10,432,680.20
加：营业外收入	六、31	60,745.00	242,03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32	372,000.00	312.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6,919.06	10,674,398.20
减：所得税费用	六、33	140,309.59	1,135,533.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6,609.47	9,538,864.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6,609.47	9,538,864.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96,609.47	9,538,864.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云南香格里拉农商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已审计，并与审计报告一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项目	附注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5,953,576.35	27,076,409.3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787,286.30	19,523,701.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88,844.96	338,34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29,707.61	51,938,453.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0,978,066.00	28,838,304.7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7,828,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575,415.80	864,434.1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59,108.84	2,686,715.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00,715.63	5,781,963.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7,569.25	1,813,00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4,923.26	2,765,59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33,798.78	42,750,01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5,908.83	9,188,439.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9,773.84	211,730.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773.84	211,73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73.84	-211,730.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96,134.99	8,976,708.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66,703.31	26,289,995.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62,838.30	35,266,703.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云南香格里拉农村商业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000,000.00				2,016,298.50	8,564,887.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424,643.8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2,000,000.00				2,016,298.50	8,989,530.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9,660.95	3,326,948.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96,609.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9,660.95	-369,660.95
1.提取盈余公积					369,660.95	-369,660.9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其他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000,000.00				2,385,959.45	12,316,479.39
						84,412,422.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云南香格里拉旅游农村商业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度		上年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000,000.00				1,062,412.02	7,709,983.79	-20,091.26	70,752,30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2,000,000.00				1,062,412.02	7,709,983.79	-20,091.26	70,752,304.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3,886.48		8,584,978.32	9,538,864.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38,864.80	9,538,864.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953,886.48		-953,886.48							
1.提取盈余公积						953,886.48		-953,886.4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其他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000,000.00				2,016,298.50	7,709,983.79	8,564,887.06	80,291,169.35						

审计报告与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云南香格里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本行的基本情况

云南香格里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行”), 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迪庆监管分局《关于同意云南香格里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迪银监复[2013]6 号)核准, 由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迪庆顺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地方性金融机构。本行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 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迪庆监管分局颁发的金融机构许可证, 机构编码为 S0028H353340001; 取得迪庆藏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34000671080756, 法定代表人: 黄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仟贰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陆仟贰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情况详见附注 六、18 实收资本。

1、本行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行组织形式: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本行注册地址: 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县长征大道 7 号。

本行总部办公地址: 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县长征大道 7 号。

2、本行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行属于货币金融服务行业。主要经营: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代理收付款项;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可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业务。

3、母公司的名称。

本行母公司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经本行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行自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行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等。

4、金融工具

（1）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扣除累计计提的减值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整个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

金融资产账面总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例如贷款发放费。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总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当本行调整未来现金流量估计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新的现金流量估计和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结果进行调整,变动计入损益。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总额计算得出,以下情况除外:

①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②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或“阶段三”),其利息收入用摊余成本乘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得出。

(3) 初始确认与计量

当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于初始确认时,本行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例如手续费和佣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初始确认后,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立即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计入损益。当金融资产和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不同时,本行按以下方式确认该差额:

①如果该公允价值是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即第一层级输入值),或基于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那么该差额计入损益。

②在其他情况下,本行将该差额进行递延,且逐项确定首日损益递延后确认损益的时点。该差额可以递延在金融工具的存续期内摊销,或递延至能够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该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止,或者也可以在金融工具结算时实现损益。

(4) 金融资产分类及后续计量

本行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金融资产进行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①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债务工具的分类与计量取决于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本行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基于这些因素，本行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a.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所确认和计量的预期信用减值准备进行调整。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本行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项。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相关的减值利得或损失、利息收入及外汇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除此以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他债权投资。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这些资产的期间损失或利得计入损益，并在损益表中列报为“投资收益”，除非该收益或损失产生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交易性债务工具，则在“投资收益”中单独列报。

业务模式：业务模式反映了本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本行的

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交易性证券主要的持有目的是在近期出售，或者作为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管理且该组合具有短期获利的模式。这些证券的业务模式为“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现金流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行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行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贷款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贷款风险以及与基本贷款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

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贷款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当且仅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本行对其进行重分类，且在变化发生后的第一个报告期间开始时进行该重分类。本行预计这类变化非常罕见，且在本期间并未发生。

②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中剩余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行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行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不以交易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减值损失及转回不会作为单独的项目列报，而包含在公允价值变动中。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行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表中的“投资收益”。

（5）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行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货币的时间价值；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6）贷款合同修改

本行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贷款币种发生改变；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7）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或本行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本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在某些交易中，本行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

果本行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股票或债券），由于本行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对于某些本行保留次级权益的证券化交易，由于同样的原因，也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行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8）金融负债分类及后续计量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下情况除外：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如，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损益。

②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行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

③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9）终止确认

当合同义务解除时（如偿付、合同取消或者到期），本行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

本行与债务工具的初始借款人交换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合同，或者对原有合同条款作出的实质性修改，作为原金融负债义务解除进行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并同时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如果修改后的现金流量（包括收付的费用净值）按照原始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原金融负债剩余现金流折现现值存在 10%或以上的差异，则认为合同条款已发生实质性变化。此外，本行在分析合同条款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时也考虑定性因素，如金融负债的币种或利率的变化、附加的转股权，以及对借款人约束的条款发生的变化。如果本行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且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那么相关的成本或费用作为解除合同义务的利得或损失进行确认。如果本行并未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那么修改合同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应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且在已修改负债的剩余期间摊销。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0-3.00	4.85-19.40
交通工具	4-5	0-3.00	19.40-25.00
机具设备	3-5	0-3.00	19.40-33.33
电子设备	3-5	0-3.00	19.40-33.33

本行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8“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8“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年金和补充退休福利，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年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3）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年金

本行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退休的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本行按上一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对于参加企业年金方案时距其退休时间相对较短的人员，本行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在过渡期内进行补偿性缴费。职工退休后，该企业年金向已退休员工支付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5）补充退休福利

本行为离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包括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退休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金和为全体退休员工支付的补充医疗福利。该类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本行就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义务以精算方式估计本行对员工承诺支付其退休后的福利

的金额。这项福利以参考到期日与本行所承担义务的期间相似的中国国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益率作为折现率确定其折现现值。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成本和净利息收支于其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而重新计量补充退休福利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6）内部退养福利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年金等。本行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行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9、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行履行了合同中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保险、商户收单、结算清算、债券承销收入等；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在该时间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主要包括顾问和咨询、托管收入等。

10、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行受托及代理业务包括代表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及作为受托人经营非保本代客理财业务。在受托及代理业务中，本行收取手续费，不承担与受托及代理业务相关的主要风险。相关资产及到期将该等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表外核算。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

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行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行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

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行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行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

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行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行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行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	274,548,146.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	275,056,268.17
存放同业款项	摊余成本	32,462,168.73	存放同业款项	摊余成本	32,453,628.42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计量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12,163,310.34	-508,121.26	11,655,189.08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8,540.31	8,540.31

c、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的影响

项目	未分配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564,887.06
1、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重新计量	508,121.26
2、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的重新计量	-8,540.31
3、递延所得税的重新计量	-74,937.14
2021 年 1 月 1 日	8,989,530.87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行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影响本行的财务报表。

（2）会计估计变更

本行 2021 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行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行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注1] [注2]。
增值税	应税金融服务收入按3%的税率计算 [注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1.2%计缴。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 85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银监发[2007]54 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一）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二）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三）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四）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注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 86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年末贷款资产余额的 1%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税前扣除。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1）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2）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各项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3）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 1% - 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收股利、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应收财政贴息、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 85 号）的规定执行的，不适用该通知规定。

[注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行。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第一条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该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A、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B、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本次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继续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本行选择方法B适用免税。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1年1月1日,“年末”指2021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1年,“上年”指2020年。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742,299.07	1,284,552.9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3,795,036.48	12,058,615.4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423,752.41	1,783,370.04
合 计	17,961,087.96	15,126,538.40

注: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未作为现金等价物。2021年12月31日缴存中央银行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为本行吸收一般存款余额的5%。

2、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境内银行款项	58,196,786.82	32,462,168.73
小 计	58,196,786.82	32,462,168.73
减:存放同业款项坏账准备	12,942.72	8,540.31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58,183,844.10	32,453,628.42

(1)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项 目	年末余额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8,540.31			8,540.31
本年计提	4,402.41			4,402.41
转至阶段一				
转至阶段二				
转至阶段三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12,942.72			12,942.72

3、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明细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贷款应收利息	632,602.59	701,810.1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利息	8,903.90	6,150.94
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11,517.77	4,363.29
小 计	653,024.26	712,324.37
减：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653,024.26	712,324.37

(2) 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3,024.26	100.00	712,324.37	100.00
合 计	653,024.26	100.00	712,324.37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分项列示

项目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30,000.00
其他		441,311.85
小计		471,311.85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471,311.85

5、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301,657,648.67	286,711,457.25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总额	301,657,648.67	286,711,457.25
减：贷款减值准备	13,348,843.03	11,655,189.0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88,308,805.64	275,056,268.17

(2)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年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9,293,021.67	3.08	11,623,584.52	4.05
采矿业			900,000.00	0.31
制造业	4,635,490.88	1.54	3,066,802.50	1.07
建筑业	11,905,893.29	3.95	8,487,244.22	2.96
批发和零售业	91,253,674.52	30.25	70,802,983.22	24.6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00,000.00	0.60	2,498,278.21	0.87

住宿和餐饮业	46,215,680.04	15.32	45,070,385.85	15.7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99,627.46	0.43	1,184,309.55	0.4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94,140.05	6.73	23,518,401.64	8.2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417,605.99	5.43	16,950,115.31	5.91
教育	2,057,635.21	0.68	1,162,405.92	0.4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46,248.72	0.35	300,000.00	0.10
卫生和社会工作	45,833.35	0.0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00	700,000.00	0.24
房地产业	341,353.25	0.11	385,005.52	0.13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95,051,444.24	31.51	100,061,940.79	34.90
贷款和垫款总额	301,657,648.67	100.00	286,711,457.25	1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13,348,843.03		11,655,189.0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88,308,805.64		275,056,268.17	

(3)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贷款	38,025,432.53	43,274,763.86
保证贷款	4,888,595.64	162,405.92
附担保物贷款	258,743,620.50	243,274,287.47
其中：抵押贷款	257,753,620.50	243,274,287.47
质押贷款	99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301,657,648.67	286,711,457.25
减：贷款减值准备	13,348,843.03	11,655,189.0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88,308,805.64	275,056,268.17

(4) 逾期贷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合计
	逾期 1-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信用贷款	409,244.97		228,115.93		897,130.87
保证贷款					
附担保物贷款	3,914.94	2,100,000.00	662,897.95		2,766,812.89
其中：抵押贷款	3,914.94	2,100,000.00	662,897.95		2,766,812.89
质押贷款					
合计	413,159.91	2,100,000.00	891,013.88		3,663,943.76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合计
	逾期 1-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项 目	年初余额		
信用贷款		228.115.93	228.115.93
保证贷款			
附担保物贷款	1.995.311.71	377.161.15	2.372.472.86
其中：抵押贷款	1.995.311.71	377.161.15	2.372.472.86
质押贷款			-
合计	1.995.311.71	605.277.08	2.600.588.79

(5) 贷款损失准备

项 目	年末余额			合计
	12 个月预期信 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4,312,346.18	3,304,526.91	4,038,315.99	11,655,189.08
本年计提	1,220,184.66	935,020.72	1,142,647.42	3,297,852.80
转至阶段一				
转至阶段二	-158,774.05	158,774.05		
转至阶段三		-2,090,120.50	2,090,120.50	
本年核销			1,995,311.71	1,995,311.71
本年收回			391,112.86	391,112.86
--收回原已核销贷款和垫款			391,112.86	391,112.86
年末余额	5,373,756.79	2,308,201.18	5,666,885.06	13,348,843.03

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000,358.17	77,230.00	153,820.00	20,923,768.17
其中：交通工具	357,180.00			357,180.00
房屋及建筑物	17,935,379.32			17,935,379.32
机具设备	1,713,124.53	77,230.00	145,860.00	1,644,494.53
电子设备	994,674.32		7,960.00	986,714.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282,730.70	872,204.47	148,004.70	11,971,439.42
其中：交通工具	346,464.60			346,464.60
房屋及建筑物	8,786,919.50	673,486.47		9,460,405.97
机具设备	1,402,092.57	93,787.44	140,283.50	1,355,596.51
电子设备	747,254.03	69,439.51	7,721.20	808,972.34
三、账面净值合计	9,717,627.47			8,952,328.75
其中：交通工具	10,715.40			10,715.40
房屋及建筑物	9,148,459.82			8,474,973.35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机具设备	311,031.96			288,898.02
电子设备	247,420.29			177,741.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交通工具				
房屋及建筑物				
机具设备				
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9,717,627.47			8,952,328.75
其中：交通工具	10,715.40			10,715.40
房屋及建筑物	9,148,459.82			8,474,973.35
机具设备	311,031.96			288,898.02
电子设备	247,420.29			177,741.98

7、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6,645.17	16,645.17
①年初余额	16,645.17	16,645.17
②本期增加		
购置		
③本期减少		
④年末余额	16,645.17	16,645.17
(2) 累计摊销	10,886.08	10,886.08
①年初余额	10,886.08	10,886.08
②本期增加	664.56	664.56
摊销	664.56	664.56
③本期减少		
④年末余额	11,550.64	11,550.64
(3) 减值准备		
①年初余额		
②本期增加		
③本期减少		
④年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5,094.53	5,094.53
①年末账面价值	5,094.53	5,094.53
②年初账面价值	5,759.09	5,759.09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1,473,621.79	9,824,145.28	1,318,211.17	8,788,074.49
存放同业损失准备	1,941.41	12,942.72	1,281.05	8,540.31
已计提尚未发放工资			296,380.57	1,975,870.44
合 计	1,475,563.20	9,837,088.00	1,615,872.79	10,772,485.24

9、其他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暂付已缴增值税		1,835.21		594.36
其他应收款		584,915.49		
合 计		586,750.70		594.36

(1)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84,915.49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净 值		584,915.49		

10、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支农再贷款		8,000,000.00		5,000,000.00
信用支持计划贷款		3,011,980.00		
合 计		11,011,980.00		5,000,000.00

1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35,000,000.00
合 计				35,000,000.00

12、吸收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活期存款		186,576,087.34		132,033,798.85
其中：公司客户		147,406,962.78		79,487,353.80
个人客户		39,169,124.56		52,546,445.05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87,953,989.77		76,312,912.90
其中：公司客户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个人客户		37,953,989.77		26,312,912.90
合 计		274,530,077.11		208,346,711.75

1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65,650.56	6,465,609.02	6,195,442.78	3,635,816.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4,145.12	814,145.1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365,650.56	7,279,754.14	7,009,587.90	3,635,816.80

注：其他短期薪酬主要系企业应付风险金。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5,870.44	4,445,102.51	3,940,456.40	2,480,516.55
2、职工福利费		70.00	70.00	
3、社会保险费		297,445.82	297,445.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6,114.06	296,114.06	
工伤保险费		1,331.76	1,331.76	
4、住房公积金		518,716.56	518,716.5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219.17	121,727.95	192,549.06	398.0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1,318,560.95	1,082,546.18	1,246,204.94	1,154,902.19
合 计	3,365,650.56	6,465,609.02	6,195,442.78	3,635,816.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03,405.12	603,405.12	
2、失业保险费				
3、企业年金缴费		210,740.00	210,740.00	
合 计		814,145.12	814,145.12	

14、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87,876.70	682,445.43
增值税	77,897.33	92,382.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20.78	8,534.21
教育费附加	3,351.77	3,657.52
地方教育附加	2,234.52	2,438.36
代扣个人所得税	21,960.13	13,087.86
代扣印花税	955.01	1,185.30
合 计	402,096.24	803,730.73

15、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1,783,840.73	1,689,705.05
合 计	1,783,840.73	1,689,705.05

16、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6,588.45
1-2 年		18,054.08
2-3 年		28,309.14
3 年以上		5,362.00
合 计		238,313.67

17、其他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50,265.63	
合 计	350,265.63	

18、实收资本

(1) 结构基本情况

股东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增加	减少	投资金额	比例(%)
法人股东	62,000,000.00	100.00			62,000,000.00	100.00
合 计	62,000,000.00	100.00			62,000,000.00	100.00

(2) 股东及其股东变动情况

名 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0	82.26	51,000,000.00	82.26
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9.68	6,000,000.00	9.68
迪庆顺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8.06	5,000,000.00	8.06
合 计	62,000,000.00	100.00	62,000,000.00	100.00

19、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16,298.50	369,660.95		2,385,959.45
合 计	2,016,298.50	369,660.95		2,385,959.45

注：盈余公积按本年净利润的 10% 计提。

20、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7,709,983.79			7,709,983.79
合计	7,709,983.79			7,709,983.79

2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上年未分配利润	8,564,887.06	-20,091.26
会计政策变更	424,643.81	
本年增加数	3,696,609.47	9,538,864.8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696,609.47	9,538,864.80
本年减少数	369,660.95	953,886.48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369,660.95	953,886.48
本年末余额	12,316,479.39	8,564,887.06

22、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21,356,327.36	19,456,762.94
--存放中央银行	317,565.27	189,695.83
--存放同业(不含系统内)	2,342,638.01	184,543.3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696,124.08	19,082,523.79
利息支出	3,333,879.55	3,216,591.55
--吸收存款	2,894,193.98	3,216,591.55
--向央行借款	41,608.34	
--同业存放	398,077.23	
利息净收入	18,022,447.81	944,526.82

2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1,982.57	220,397.50
--结算业务收入	4,166.16	2,339.98
--银行卡业务收入	50,835.73	66,929.31
--其他中间业务收入	256,980.68	151,128.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620.77	29,470.76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17,289.52	13,800.45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331.25	15,670.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4,361.80	190,926.74

24、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1,699.24	1,697.92

合 计	1,699.24	1,697.92
-----	----------	----------

2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72.61	20,917.57
教育费附加	8,902.55	8,964.67
地方教育附加	5,935.02	5,976.45
印花税	9,201.70	10,221.17
车船使用税	3,000.00	3,000.00
房产税	150,565.02	150,565.02
土地使用税	951.68	951.68
合 计	199,328.58	200,596.56

26、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福利、五险一金	7,226,555.05	6,001,090.68
折旧与摊销	836,713.42	838,390.73
业务宣传费	232,015.75	149,683.20
电子设备运转费	417,639.90	633,946.32
钞币运送费	225,000.00	225,000.00
安全保卫费	363,585.00	337,912.60
水电费	68,051.73	89,547.64
其他费用	1,371,287.47	1,523,948.12
合 计	10,740,848.32	9,799,519.29

27、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业务收入相关的其他收益	87,912.62	
合 计	87,912.62	

2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贷款减值损失		-4,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29、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贷款减值损失	3,297,852.80	
存放同业减值损失	4,402.41	
合 计	3,302,255.21	

30、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自有资产处置损失	-5,815.30	
合 计	-5,815.30	

3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罚没收入	60,745.00	900.00
长款收入		94,435.00
政府补贴		12,000.00
捐赠利得		38,528.93
其他		96,166.07
合 计	60,745.00	242,030.00

3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营业外支出	371,688.00	312.00
合 计	371,688.00	312.00

33、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65,977.21
递延所得税调整	140,309.59	-30,443.81
合 计	140,309.59	1,135,533.40

3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96,609.47	9,538,864.8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0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3,302,255.21	
固定资产折旧	872,204.47	832,504.64
无形资产摊销	664.56	5,886.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15.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309.59	-30,443.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728,884.09	-29,742,555.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006,934.32	32,584,182.7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5,908.83	9,188,439.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362,838.30	35,266,703.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266,703.31	26,289,995.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96,134.99	8,976,708.2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66,051.48	2,804,534.58
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存放同业款项	58,196,786.82	32,462,168.7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62,838.30	35,266,703.31

七、重大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行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行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行 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 行的表决权 比例(%)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 金沙门路 36 号	金融	1,135,700.00	82.26	82.26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 5% 股权以上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迪庆顺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持 5% 股权以上股东

3、关联方交易情况

本期关联交易及交易余额如下：

(1) 关联交易

①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906.46	115,241.24

②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077.23	

(2) 关联交易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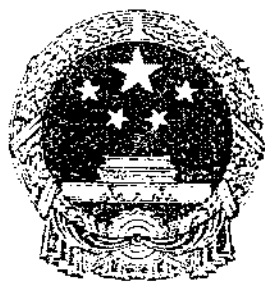
关联方名称	报表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同业款项	27,934,143.02	17,316,048.6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11,517.77	4,363.29

云南香格里拉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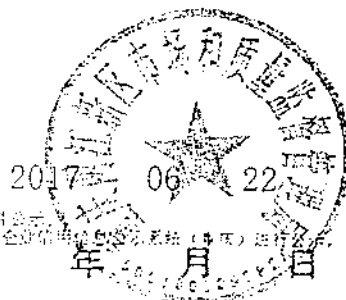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3AK71J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5号9-1号
负责人	刘渝生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28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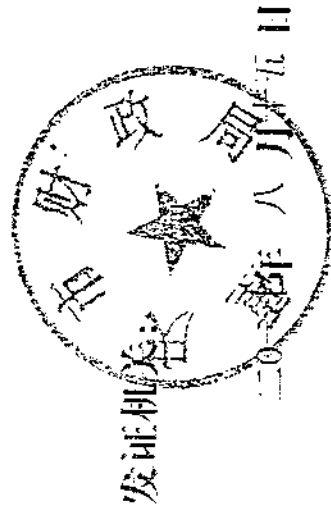
股东及出资、股权转让、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形成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报送公示。

副本号：1-1

<http://gsxt.cqgs.gov.cn>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设立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分所

负责人: 刘渝生

办公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55号9-1号

分所编号: 420100055001

批准设立文号: 渝财会[2015]6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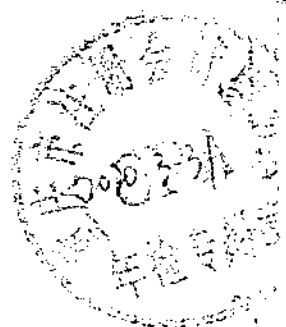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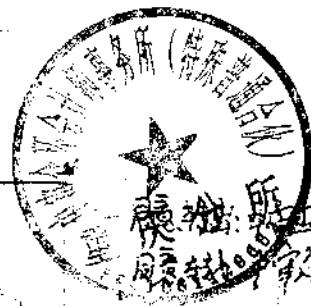
供查证书有效性



姓名 徐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年02月0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重庆嘉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57002020004
Identity card No.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重庆嘉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重庆嘉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7.8.10
注意: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50030082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7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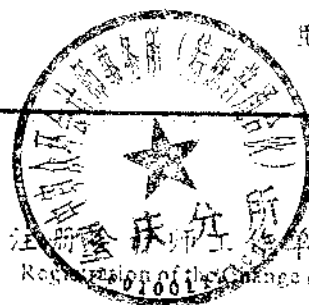
供查证书有效性



姓名
Full name
姓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fication No.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



注册重庆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重庆会计师事务所 2015.12.16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调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分所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签字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